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汉阳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0]第3号

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申请 星火路（二环线—十升二路）、隆祥东街（龙阳湖东路—芳草路）、十升一路（星火路—芳草路）新建通信管线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